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  
**提供附屬高級中學與臺中高級農業學校教職員工生圖書借閱服務要點**

102年9月5日圖書館第13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圖書館第8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甲方)為共享圖書資源,提供附屬高級中學與臺中高級農業學校(乙方)教職員工生閱覽暨借閱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乙方教職員工得憑「教職員工證」親自辦理借閱圖書。乙方學生可憑甲方核發之五十張「興大附中附農借書證」親自辦理借閱圖書。

三、借閱範圍以甲方可供外借之圖書為限,不包含系所圖書室及館際合作館之圖書。

四、教職員工借閱權限

(一) 可借圖書二十冊,可預約五冊圖書。

(二) 借期三十天,借閱期滿若無人預約,一年內得不限次數續借。

(三) 借閱圖書逾期時,每冊逾期一日,應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五元。

五、學生借閱權限

(一) 可借圖書五冊,不可預約。

(二) 借期十四天,不可續借。

(三) 借閱圖書逾期時,每冊逾期一日,應繳納逾期滯還金新台幣五元。

(四) 借書除須憑「興大附中附農借書證」辦理借閱外,須另提供借用人學生證並予註記。所借圖書尚未歸還前,該借書證不得交由其他人使用。甲方提供乙方五十張借書證之借閱紀錄查詢帳號密碼,乙方需確認借用人歸還借書證時其所借圖書確實已歸還。

(五) 於本校期中、期末考期間限制使用,確切時間依本館公告為準。

六、乙方教職員工新進時,需提供符合甲方需求之相關資料以利甲方建立讀者檔;教職員工離職、退休、證件遺失等異動情形,亦需提供相關資料知會甲方。

七、乙方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畢業離校時,乙方須協助查核及催還其在甲方所借之圖書。

八、乙方教職員工生入館應遵守甲方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

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甲方相關辦法辦理,乙方借用人如未能配合規定辦理,應由乙方負連帶保證責任。

十、本要點經本館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